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徐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更换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 金洪飞 陈信勇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